

檔 號：
保存年限：01/2024

電子公文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函

地址：81148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16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承辦人：廖家現

電話：07-3641116#111

傳真：07-5917161

電子信箱：luna0830@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高教字第1047021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葉秀娟師觀課須知及課表

(12787719_10470215800A0C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國文科進行學思達教學法，葉秀娟教師擬開放教學（室），敬邀 貴校教師入班觀課及交流，請公告周知，並請惠允教師公假觀課。

說明：

一、觀課期間：104年3月30日起至6月18日。

二、開放課程：每週星期二到星期四國文課，檢附葉秀娟教師觀課須知及課表。

三、為準備觀課教材，請欲觀課教師於三天前向葉師預約(hsiuchuan0405@gmail.com)。

四、友校教師蒞校時，請於警衛處登記換證，由警衛人員引導進入教室。

五、誠摯歡迎 各校教育先進蒞校交流指導。

正本：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

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

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104/04/07

14:59:58

校長 黃琇意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國文科葉秀娟老師 開放教室觀課須知

一、開放觀課班級：103 班、106 班（導師班）、114 班。

※ 學生程度說明

- 1.三個班級均為社區高中普通班資質的學生。
- 2.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實施學思達教學至今。

二、使用教材：翰林版高中國文第二冊、康煥版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全）、自編自學講義。

三、開放觀課日期：104 年 3 月 30 日（一）～104 年 6 月 18 日（五）

※ 停課日期說明

1.學校定期考試

- (1) 第二次期中考 5/12 (二) ~ 5/14 (四)，以及 5/15 (五) 期中考後一天為學生自學檢討考卷，不開放觀課。
- (2) 期末考時間為 6/25 (四) ~ 6/29 (一)，開放觀課停止於期末考前一週。

2. 學生活動：4/14 (二) 上午第二節，因高一參加實彈射擊而停止上課，不開放觀課。

四、課程規劃：

週一課程：先進行班級 TED^x 演講（一至二位同學，約 25 分鐘），再進行中華文化教材課程。

週五課程：先進行班級 TED^x 演講（一至二位同學，約 25 分鐘），再進行國文課程。

週二至週四：國文課程。

※ 開放觀課時間為週二、週三、週四（依照課表開放觀課）。

五、其他事項：

1.觀課前

(1) 欲來觀課的老師，煩請您三天前以 e-mail 方式告知觀課日期與同行人數，以便準備椅子、電子講義（請自行列印紙本）、說明課程進度；若臨時有調課，也可方便通知您，歡迎您前來觀課。※ 電子信箱：hsiuchuan0405@gmail.com

(2) 由於教室空間有限，為了顧及觀課品質，每堂觀課人數至多 10 位老師參與。

(3) 欲來觀課的老師可在「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網頁裡點選「關於中山」，即可瞭解本校的地理位置。

2.觀課當天

(1) 欲來觀課的老師請直接到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大門旁的傳達室換證即可（請說明來觀課，同時可詢問教室位置）。103 班、106 班位於教學大樓五樓；114 班位於教學大樓四樓。

(2) 若提早抵達本校的老師，可使用行政大樓三樓老師辦公室旁的綠桌，以便您片刻休息。

(3) 下課鐘聲響起後再進入教學大樓；上課鐘聲響請直接進到上課教室後方，可自行就座、觀課，毋須拘束，來去都不用特別打招呼，大家自在就好。

(4) 請您將手機調至震動，可拍照，但請關閉按鍵音與閃光燈，亦請不要錄影、錄音。

(5) 自學討論時可走動觀看學生討論情況，課程進行中請勿與學生交談，也請您在觀

課過程中勿大聲交談，以免干擾課程品質。

3. 觀課後

※ 若您的時間許可，非常希望您使用 e-mail 方式與我分享「觀課心得」；由於週二至週四的課程較集中，空堂時可能得準備自學講義、印製講義或開會，若不便與您交流，尚請見諒。

今年高一學生為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首屆的學生，討論或發表的答案可能不較前三志願的學生思緒清晰、有條理、完美。提供開放觀課的目的乃希望與您分享如何在社區高中進行國文科學思達教學（本校國文科有許多優秀的同仁亦正在進行學思達），讓有興趣於翻轉教學的老師們一起交流，觀察社區高中學生的表現，也希望您能提供寶貴的觀課心得，使我能更進步，謝謝！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國文科 葉秀娟

104.3.26

附件：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下學期 103
葉秀媚 師 A0031

| | | | | 四 | 五 | 六 | | |
|-------------------------------|---|---|---|---|---|-----|-------------------|--|
| 08:30 第 一 節 08:50 | 國文2 必 103 | | | 國文2 必 105 | 國文2 必 103 | | 國文2 必 4 103 | |
| 09:00 第 二 節 09:50 | 國文2 必 106 | 文化2 選 114  | | | | | 國文2 必 4 106 | |
| 10:00 第 三 節 10:50 | | | | 文化2 選 106 | | | 國文2 必 4 114 | |
| 11:00 第 四 節 11:50 | 國文2 必 114  | | | 國文2 必 114  | 國文2 必 106 | | 國文2 必 4 114 | |
| 13:00 第 五 節 13:50 | | 國文2 必 103 | 國文2 必 114  | 文化2 選 103  | 綜合活動(班) | 106 | | |
| 14:00 第 六 節 14:50 | | 國文2 必 106 | | | | | | |
| 15:00 第 七 節 15:50 | | | 國文2 必 103 | | 國文2 必 114  | | | |
| 16:10 第 八 節 17:00 | | 國文輔 114 | 國文輔 106 | 國文輔 103 | | | | |